

债券简称：23 青信 04	债券代码：115408.SH
债券简称：23 青信 05	债券代码：115758.SH
债券简称：23 青信 06	债券代码：115759.SH
债券简称：23 青信 07	债券代码：115990.SH
债券简称：24 青信 02	债券代码：240467.SH
债券简称：24 青信 06	债券代码：240570.SH
债券简称：24 青信 07	债券代码：240637.SH
债券简称：24 青信 08	债券代码：240638.SH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青信 04，债券代码：115408.SH）、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青信 05，债券代码：115758.SH；品种二债券简称：23 青信 06，债券代码：115759.SH）、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

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23 青信 07, 债券代码: 115990.SH)、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24 青信 02, 债券代码: 240467.SH)、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24 青信 06, 债券代码: 240570.SH)、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24 青信 07, 债券代码: 240637.SH; 品种二债券简称: 24 青信 08, 债券代码: 240638.SH)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正常。

(二) 变更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于 2024 年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 2024-2026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计机构。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63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4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4014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和其他被立案调查情形。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审计工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事项进展及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相关审计业务合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移交中。

（五）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